汽车式起重机安全操作规程

1 适用范围

本规程规定了汽车式起重机安全操作有关规定。

本规程适用于公司汽车式起重机作业。

2 主要内容

2.1 起重机在工作之前应将支撑脚撑起，其撑脚底板应用木块垫实，并使机械保持平衡；行驶前应先将支撑脚收起固定，以保证行驶时安全。

2.2 机械传动式汽车起重机起吊物件的速度只准用一档或二档。

2.3 汽车式起重机行走时，应将臂杆落放在驾驶室前的支架上，吊钩要经过 吊索挂在保险杠的两个挂钩上并稍微拉紧，同时也收紧变幅钢丝绳，以防在行驶 中损坏机械。

2.4 起重机吊起物件做短距离行驶时，其起重量不得超过允许载荷量的 50%。， 路面必须平坦、坚实，臂杆应对正其车尾方向，物件离地面不得超过 50cm。

2.5 起重工作时，驾驶室内禁止人员停留；装卸车时，吊起物件不得越过汽 车或拖车的驾驶室，若受条件限制必须越过驾驶室时，则汽车或拖车驾驶室内不准停留任何人员。

2.6 操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。

2.7 吊车在场内移位时，吊车操作工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指挥吊车移位。

2.8 在高压电线附近作业时，必须有足够的安全距离以防发生事故。

2.9 起重作业要有明确的指挥信号。

2.10 起重机的起重钢丝绳每周起吊前检查一次，捆扎起重物的索具、夹具、 每次作业前须进行检查。